

界西社区长庆沟路片区居民点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工程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界西社区长庆沟路片区居民点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管网工程方面：DN200HDPE 双壁缠绕管 332m、DN300HDPE 双壁缠绕管 91m、450 塑料井 50 座、600*600 小方井 18 座、混凝土路面修复 470m² 等。
- 2、工程类别：(市)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三类
- 3、工期：见招标文件。

二、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的工作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

2. “界西社区长庆沟路片区居民点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施工图设计

- 3.规费：(市)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社会保障费费率 2%

住房公积金费率 0.34%

4. 税金费率： 9%

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

基本费率 1.5%

6.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31%

7. 临时设施费 1.65%

四、工程质量：合格。

五、建筑材料说明：

材料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供应，价格自主报价，必须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

六、考虑到发包人在施工合同协议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以及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各种工程价款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的费用，**工程暂列金额按 19279.91 元计取。**

七、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及填写的内容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要求和苏建价〔2014〕448 号文件规定。同时，**此工程属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开工建设的工程，各投标人商务报价应符合《江苏省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八、此工程属**2018 年 11 月 22 日后**开工建设的工程,各投标人商务报价应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按质论价、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等应符合文件规定

九、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运距及设备、施工材料（**含甲供材**）场内二次搬运的风险，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运费及场内二次搬运费用（甲方原因除外）。

十、根据镇政建〔2016〕67 号文件的要求，甲供材已在税前计取 1%的管理费后扣除，该审定预算不含甲供材造价。

十一、供电设施由各投标单位认真踏勘现场，结合各自施工组织方案，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确定供电模式（网电或者自发电）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因实际采用供电方式不同而调整中标综合单价。

十二、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及填写的内容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要求和苏建价（2009）40 号文件规定。

十三、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运距风险，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运费单价。

十四、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应局限于招标人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中标后施工措施费不再增列新的项目，并且施工措施总费用不做调整。施工单位施工时应作好沿线现状道路的保护，如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坏应承担修复费用。

十五、开挖土方不得场内堆放，施工单位自主踏勘现场，考虑场内利用土方短驳运距，综合考虑入各相应清单中，结算时此项费用不另行增加。

十六、（各投标人仔细查看施工图纸、地勘报告、踏勘现场，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充分考虑施工报价）

十七、施工单位需严格执行《丹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并按要求安装监控。

十八、土源及弃土场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和缴纳相关规费。

十九、工程费用计算规则依据：

1、“界西社区长庆沟路片区居民点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施工图。

2、定额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

3、工程量清单按《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编制。

4、材料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编制。

5、人工工资依据苏建函价【2024】348号文中2024年9月份镇江地区人工指导

价计算。

6、施工单位需严格执行《丹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并按要求安装监控。

7、土源及弃土场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和缴纳相关规费。

二十、根据甲方要求及设计单位的设计要求，特将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说明

如下：

1、余方弃运土方考虑运距为 5km

2、交通安全导行、便道、施工围挡防护以 2000 元/项列入措施费中

建设单位（盖章）：

咨询单位（盖章）：

日 期：2025 年 01 月 17 日

日 期：2025 年 01 月 17 日